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活動，發表學術論文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本校註冊就讀之學生，大學部須到校就讀滿一年(研究生不受此限)，得申請本項補助。發表及提出申請時申請人皆需完成註冊就讀。

三、申請發表論文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該學術論文以國立金門大學名義發表，且申請人未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該次學術發表或活動者。

(二)申請者必須為論文指導教師以外之第一序位。

(三)每篇論文限申請一人。該論文指導教師若已向本校申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補助者，均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申請人應備妥文件，經學術主管及本校研發處初審核可後，送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合格後，陳送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獎補助額度：

(一)補助總額以該學期內獎助學金預算10%為上限。每人每學期最多以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申請第二篇以上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。

(二)國內及大陸地區(福建省)發表以每次每篇補助新台幣五千元為限；其餘國外地區發表以每次每篇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。

(三)經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酌予補助該次學術發表之來回交通、住宿、報名、審查費為限。補助金額由學務處授權各系所逕行核銷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11月10日至11月30日止(若於12月發表者，需檢據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事先提出補助額度之申請)，下學期5月10日至5月31

日止，向研發處申請。

(二)申請者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會議議程要頁影本、已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、前往會議出發前一日之銀行匯率兌換證明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及參與會議相片、來回交通、住宿、報名費、審查費等收據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